老人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安養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機構別」及「實際進住人性別」分；縱項依「老人福利機構類型類別」、「具原住民身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二)長期照顧養護型機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三)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四)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五)可供進住人數：係指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可收容人數。

(六)實際進住人數：係指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七)長期照護：收容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

(八)養護：收容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其中管路養護係以具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至具其他管路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則為長期照護服務對象，餘為一般養護。

(九)安養：收容照顧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

(十)失智照顧：收容照顧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十一) 公立機構：係指由政府投資興建，編列預算營運、聘用人員照顧老人之機構。

(十二) 公設民營機構：係指由政府出資興建，以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委託民間經營之機構。

(十三) 財團法人機構：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或基金會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

(十四) 小型機構：依老人福利法規定，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及享受租稅減免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社家署老人福利組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報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與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